#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12-05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一地址：电话：乙方：一、服务3、-快正常情况下，;72个小时，快件派送到达目的地，4、甲方有义务准备快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物资 材料 自备 自打包;5、甲方查件时间自交货日起(不含当天)，次日下午开始查询，省内快件及国内快件...*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一**

地址：

电话：

乙方：

一、服务

3、-快正常情况下，;72个小时，快件派送到达目的地，

4、甲方有义务准备快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物资 材料 自备 自打包;

5、甲方查件时间自交货日起(不含当天)，次日下午开始查询，省内快件及国内快件查 询时效为30天内有效，省外快件为一个月内有效，国际快件一个月内查询有效，过期不再 接受查询。

二、价格

2、根据市场燃油价格及空运淡旺季的变化，乙方将会对价格做短期调整，但至少会提 前一天通知甲方。

三、付款

1、甲方应按照规定的价格(附件一、附件二)定期、足额给付乙方运费;

3、现金或转帐

a.收款名称为：符克森

四、责任

1、保险

a.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不得为甲方购买任何保险;

b.甲方需保价之快件，国内快件每票不得超过人民币五仟元，国际快件每票不得超 过人民币五仟元，如确需超过此保价额，须征得乙方同意，否则视为保价无效; c.乙方代收取保费，保费以保价总额的3%计收。。

2、赔偿

d.国际件按运费的三倍，但最高不超过￥100元/票的标准进行赔偿;

五、不可抗力

b.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某方不能履行本协议。

3、若不可抗力导致连续30天不能履行业务，任何一方均可提出暂停或终止本协议。

六、终止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a.-方宣告无力还债、破产、被清算、资产被接管;

b.双方违反本协议长达30日，既未见积极补救，也未见书面说明。

3、甲方不能按时、足额给付乙方运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和附件

2、双方签订的各附件是本协议的正式组成部分;

3、如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特别约定除外;

4、本协议现有附件一、附件二。

八、其它

l、本协议受国家法律约束，不得有违背法律的条款;

4、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二**

甲方：(承运方)

地址：

乙方：(托运方)

地址：

1、委托代理事项：

2、货物交接及安全责任的界定：

2.1乙方委托甲方托运货物事宜时，应准确真实提供的货运单及电子清单;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交接单，作为货物交接的凭证，经接货人签字确认后，则视为货物安全责任已经转移至接货方。

2.2货物运达收货客户处，外包装无变形，破损箱内货物异常与甲方无关，如有变形或破损，双方当面验货确认。

2.3如有发生货物丢失需全额赔偿，在当月运费中扣除，不影响当月费用结算。

3、委托承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1)、委托承运费用包括货物从起运地运至目的地的快递运输费。

2)、委托承运费用的核算以双方约定的《发货价目表》和双方商定书面确认的其它的费用作为收费标准的依据;以有乙方发货人员签字的《xx物流货运托运书》和甲方开具有的货运单作为结算的凭证。

3)、原则上甲乙双方约定的《发货价目表》的执行周期为合同期内有效，遇国家油价调整7%弧度以上重新协商价格，《发货价目表》必须有甲乙双方签子盖章确认才有效，临时费用必须有双方负责人签字。

4)、乙方和甲方快递运输费结算按月结结算方式。当月费用次月的5号前对账，提交发票，10号前结算。发票为普通物流发票。

5)、甲方在结算周期到期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乙方在收到结算清单的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付款(节假日顺延);(双方财务人员根据相互确认的《发货价目表》和其他收费标准核实运费金额);乙方可采用汇款的结算方式。

4、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把货物摆放到双方约定地点，并且保证交接前货物包装完好。

2)、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3)、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乙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但应当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及其它的费用。

4)、乙方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快递运费或其他费用。

5、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保证的按照到货时间表承运乙方货物。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甲方应当承担逾期延迟到达的违约责任，其货物每延误1天以上，罚款10元/票，延误5天或以上该票运费全免，但不承担因延误而发生的其他延伸责任，包括不影响其他业务款项的正常结算。

2)、货物运错目的地或收货人，甲方无偿运至托运书或运货单指定的地点或收货人。如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没有及时送货，导致货物滞留在目的地仓库，亦按延期交付货物处罚(见上1条款)。

3)、失乙方货物：如单票货物丢失，最高赔付为货物的原价，最高封顶为20xx元/票。有交通部门所开具的车祸证明，公安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每票最高赔偿100元(湛江、茂名、梅州、韶关、阳江、阳东、阳西、汕尾、掉件最高赔偿赔偿500元/票)除广东省内按此标准，广东省以外的，最高赔付为货物的原价，最高为500元/票进行赔偿。

4)、回单的返回期限，超过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每单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1元，但最高扣罚不能超过此票货的运费，亦不影响其他费用的结算。

6、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日内通知对方。

2).协议解除后如尚有待结算费用，一方须在10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结算通知书》并附有效单证，另一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自解除合同之日起15天内结算全部费用，延迟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核算滞纳金。

7、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笨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就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合同签订地为。

8、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xx年月日至20xx年12月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无异议提出解除合同，本协议有效期可无限期往后顺延，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为止。

9、全国的结算价格为：(附件报价表)。

10、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三**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航空、公路、国内快递等运输服务。

1、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门收货、提供运单、检查等服务。

2、达成委托后甲方应及时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移交给乙方（所运货物需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货物手续，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承运方式及服务收费标准开具工作单，依协商的承运方式、期限规定将物品运至目的地。

1、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应有合理的、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应参加保险，保险费 ‰由甲方支付，乙方可代其办理；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如造成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等现象的，按货物的投险申明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投险价值、甲方未参加保险的货物若遗失、损坏，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国内货物最高赔偿额为当票货物运费的3倍（文件按1公斤计）。

3、 收货签收后，该货物产生的遗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寻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信息反馈。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结帐，出现违约时承担其相关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五**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义务，维护双方的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快件查询与跟踪;

2、如需开发票按6%征收税费;

3、及时公布本网络的有关政策法规。

三、乙方承包时间壹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乙方向甲方缴纳承包款为：上月营业额的，每月一交，每月15日前交清，缴纳押金10000元(合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如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区域。

五、乙方承包期间不得转卖、转租或中途退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区域并没收全部押金及承包款。

六、乙方在甲方公司中转的快件所产生的中转费必须次日付清，如有拒付或拖延付款的，甲方有权不予中转。

七、乙方承包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规定，服从公司及上海圆通总公司指示。必须统一使用圆通面单、圆通信封和圆通塑料袋，如不符合规定，甲方不予中转。

八、双方在经营中如发现丢件，延误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快件遗失等情况，则按圆通网络管理条例处理，理赔标准按圆通网络管理条例执行，相关理赔金额及赔款时间按上海圆通总公司仲裁部仲裁为准。

九、乙方到甲方中转的快件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达甲方公司中转，乙方的派送件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领取并及时派送，如不按规定或者延误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十、乙方承包时间到期后，甲方应退还其所有押金。(注：押金在乙方的所有派件过了查询期后再退)。

十一、为了便于查询，乙方每天派件的签收回单必须当天准时上交到上海圆通闸北上段分公司，发现遗漏或者遗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二、乙方派件中如有到付款或者代收货款，必须当天缴纳到上海圆通闸北上段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处，如不按时上交或者不交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三、乙方如果跨区取件或者代收其他快递公司的件到公司中转，一旦圆通总公司或者分公司查出，，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四、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属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一切人员配备、交通、工具、人身安全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提供任何生活服务。乙方经营必须符合上海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网络管理条例规定。必须合法经营，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经济、名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连带承担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五、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如需继续承包，应及时办理续包手续。终止合同应提前参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末期二个月派公司业务员进行交接新老客户、熟悉客户业务情况，乙方有责任配合公司，必须坦诚相待，但快递业务经营权还是归乙方所有，直至合同终止。

十六、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 日 年月 日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六**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第一条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具体标的及数量见乙方各批次运单。

乙方的运单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运单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属快递账号支付相关费用并对其负保密责任。

甲方必须根据要求认真、准确填写快递运单，准确表明收货人名称(或姓名)或凭指示的收货人以及货物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情况，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货物运送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品的有关规定，应保证其交寄的快件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卫生许可等相关规定;不得交寄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文件材料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不得隐瞒交寄快件的内件状况，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托运的货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向承运人提交有关审验文件。

乙方认为甲方交寄物包装不当可能致损，为避免损失的发生应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可通知甲方重新包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甲方或其指定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等运输费用时，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有权选择合适的方式运输，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能证明该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送达货物且使货物保持完好无损。

第三条 承运价格及结算方式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七**

乙 方(客户)：

乙方月结相关信息：

(一)月结卡号(客户编码)：

(二)结算账号： 年 月 日 月结起算日期：

(三)月结对账单投递方式选择：(可单选或同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第一条、 特别条款：风险提示与救济方式

1.1 双方均意识到：快递是通过集货混装所进行的多式联运方式，在“收件—分类建包—中转--安检— 空运(或陆运)—提货—中转—分拣—派送”等过程中，存在某些非甲方可控制的挤压、冲撞等影 响安全的因素。虽然托寄物毁损、遗失的概率很低，但仍存在这方面的风险。乙方同意根据托寄物 的实际状况，积极采取分票寄运、保价、妥善包装等手段，使相应风险得到最大程度的降低。

1.2.1 限价及分票寄运：甲方所提供的快递服务，每票托寄物的单票价值上限为 2 万元;如托寄物单 票价值超过 2 万元，请乙方将托寄物自行拆分至每票价值 2 万元以下并分别快递，以分散托寄 物全部毁损、遗失的风险。

1.2.2 保价：甲方提供的保价服务，系基于托寄物价值(而非托寄物重量)收取费用，并基于托寄物受损价值进行赔偿。如乙方认为甲方基于运费所进行的赔偿不足以弥补托寄物实际损失的，应根据托寄物的实际价值，选择等值保价服务，以足额弥补托寄物毁损、遗失后所造成的损失。

重，并进而使乙 方的整体运费(基本运费和保费)增加。但依据本协议规定，甲方整体赔偿责任亦将加重，属“公平”基础上的对等义务承担。乙方需慎重评估、权衡费用支出与足额赔偿救济的利弊，如乙方为节 省运费未按上述约定进行分票寄运和保价，双方将按照本协议第 6.1.1 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4 如因托寄物价值过高或托寄物自身物理性质等原因，难以通过上述“分票寄运+保价”的方式得到足额救济的，请乙方自行选择亲自押运或其他更为稳妥的运输方式。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按其公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乙方提供快递服务，负责将乙方的托寄物及时、安全地送达收 件人。

2.2 甲方有权按照托寄物的重量收取基本运费，并根据乙方选择的附加业务收取附加费用。甲方无审核托 寄物实际价值的能力和义务。

2.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托寄物开封、检 查、核实。如发现托寄物属不予托寄范围，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有权收取所发生的费用。

2.4 若乙方或其指定的收件人未付清运费及其他费用(下称“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托寄物，留置期限 为三个月(自寄件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乙方或收件人仍未付清费用的，甲方可以变卖托寄物并 优先受偿。

2.5乙方选择代收货款业务的，需先与甲方签署《代收货款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双方协议约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乙方托寄物件时，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3.1.1如实申报托寄物内容、数量、声明价值等托寄物资料，准确、真实地填写甲方运单之各项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付款方式和服务项目、填写客户编码、月结账号、寄件人、收件人的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

3.1.2妥善包装托寄物，对于易碎品更应加强内外包装，做足一切措施保障托寄物安全运输。

3.2以下属于禁止寄递的物品：动物、药物、毒品、液体物品、仿制物品、产地来源不正确 物品、有腐蚀性或放射性等危险、易燃易爆品、白色粉末及一切法律法规禁止邮寄的物品。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传播的物品;

2)符合国家规定的或者与第三方约定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

3)托寄物不会造成收件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害，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4乙方可作出不同的付款指示，但如果收件人或第三方不履行付款责任时，乙方须对与本票托寄物运输 有关的所有费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费、仓储费、保价费、入仓费等。

3.5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时间偿付所欠甲方的月结费用，不得以理赔尚未结束为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或 擅自从所欠运费中直接扣除月结费用。

3.6乙方可通过甲方网站、服务热线等渠道事先了解甲方公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并据此选择甲方所提供的快递服务。

第四条 特殊约定

4.1 乙方的员工为乙方托寄物品或者接收物品的，该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乙方不能 以未经公司盖章或指定代表签字为由，否认乙方员工代为托寄物品或者接收物品之行为。乙方应明确 告知其员工有关本协议的各项内容，以促使其员工利用工作之便托寄、接收乙方物品或个人物品时， 了解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和注意事项。

4.2 如乙方为快件收件方，且乙方同意以月结方式支付到件费用，乙方亦应在签收货件时填写月结账号， 以便双方核对。在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货物运送有关的证明资料和文件。

4.3 因收件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如盗窃、抢劫、交通事故等)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延误派送、无法派 送的，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报警、证据保全、鉴定等)向该第三方索赔。

4.4 如乙方同收件方(或相对第三方)之间存在买卖等商业交易关系，且托寄物属于该商业交易标的物的， 则乙方在交付托寄物前，需要将甲方承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赔偿标准等相关事宜明确告知收件 方(或相对第三方)，并彼此就商业交易相关的损失赔偿和责任承担方式达成共识，同时，乙方需要 采取合理措施使甲方免于遭受托寄物收件方(或相对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或诉讼风险，如因收件方(或相对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提起诉讼造成甲方损失的，对于超出本协议约定赔偿标准的部分，乙方同 意对甲方予以补偿。

第五条 费用与结算方式

5.1 甲方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上月收寄货件费用的月结账单供乙方审核，月结费用根据甲方结算月度内公 开施行的收费标准和乙方实际发生的票件量计算。乙方如对该月结账单持有异议，应自甲方送达月结账单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如逾期不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完成对月结费用的核对和确认。乙方承诺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运费及相关费用。

5.2 乙方可采取银行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月结费用。乙方支付月结费用时，应按财务制度规范操 作。现金结算的，需保留甲方收款人的规范签收记录。否则，乙方需要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3甲方对乙方的退费或赔偿，在双方确认金额后，乙方可以从下月应付费用中抵扣。

第六条 托寄物的毁损、灭失赔偿(非常重要，请仔细阅读)

6.1.1未保价托寄物赔偿标准：若因甲方过失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的，甲方将免除本次运费，同时，甲方按照货物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1.2保价托寄物赔偿标准：若因甲方过失造成托寄物毁损、灭失的，甲方按照保价的声明价值及 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赔偿;部分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则甲方按托寄物的声明价值和损失 的比例赔偿。

第七条 赔偿责任免除条款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测、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或意外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大雾等恶劣天气;罢工、恐怖事件、意外交通事故、 法规政策的修改、政府、司法机关的行为、决定或命令;抢劫、飞车抢夺等暴力犯罪。

2)因托寄物的自然性质、内在缺陷或合理损耗造成的。

3)因乙方、收件人的自身过错造成的，如乙方没有如实申报托寄物资料，乙方交付的托寄物属于法 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运输或限制运输的，收件人迟延受领托寄物等情形。

7.2 乙方自寄件之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起赔偿要求的。

价，却提出超过 本协议第 6.1.1 条赔偿标准之外的赔偿要求。

7.4 基于托寄物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商业机会、商业价值等任何直接、间接损失。

7.5 无论托寄物是否保价，如果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就托寄物购买了保险，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托寄物 毁损灭失的，保险公司已经向乙方或第三方承担或许诺承担保险理赔责任后，甲方在此范围内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三十日任一方均无异议终止本协议的，协议自动 续期，每次续展一年，依此类推。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在此前所签订的关于结算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书的效力即告终止。

9.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八**

甲方： (承运方)

地址：

乙方： (托运方)

地址：

1、 委托代理事项：

2、 货物交接及安全责任的界定：

2.1乙方委托甲方托运货物事宜时，应准确真实提供的货运单及电子清单;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交接单，作为货物交接的凭证，经接货人签字确认后，则视为货物安全责任已经转移至接货方。

2.2货物运达收货客户处，外包装无变形，破损箱内货物异常与甲方无关，如有变形或破损，双方当面验货确认。

2.3如有发生货物丢失需全额赔偿，在当月运费中扣除，不影响当月费用结算。

3、 委托承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委托承运费用包括货物从起运地运至目的地的快递运输费。

2)、 委托承运费用的核算以双方约定的《发货价目表》和双方商定书面确认的其它的费用作为收费标准的依据;以有乙方发货人员签字的《物流货运托运书》和甲方开具有的货运单作为结算的凭证。

3)、 原则上甲乙双方约定的《发货价目表》的执行周期为合同期内有效，遇国家油价调整7%弧度以上重新协商价格，《发货价目表》必须有甲乙双方签子盖章确认才有效，临时费用必须有双方负责人签字。

4)、 乙方和甲方快递运输费结算按月结结算方式。当月费用次月的5号前对账，提交发票，10号前结算。发票为普通物流发票。

5)、 甲方在结算周期到期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乙方在收到结算清单的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付款(节假日顺延);(双方财务人员根据相互确认的《发货价目表》和其他收费标准核实运费金额);乙方可采用汇款的结算方式。

4、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把货物摆放到双方约定地点，并且保证交接前货物包装完好。

2)、 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3)、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乙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但应当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及其它的费用。

4)、 乙方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快递运费或其他费用。

5、 违约责任和赔偿：

1)、 甲方保证的按照到货时间表承运乙方货物。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甲方应当承担逾期延迟到达的违约责任，其货物每延误1天以上，罚款10元/票，延误5天或以上该票运费全免，但不承担因延误而发生的其他延伸责任，包括不影响其他业务款项的正常结算。

2)、 货物运错目的地或收货人，甲方无偿运至托运书或运货单指定的地点或收货人。如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没有及时送货，导致货物滞留在目的地仓库，亦按延期交付货物处罚(见上1条款)。

3)、失乙方货物：如单票货物丢失，最高赔付为货物的原价，最高封顶为20xx元/票。有交通部门所开具的车祸证明，公安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每票最高赔偿100元(湛江、茂名、梅州、韶关、阳江、阳东、阳西、汕尾、掉件最高赔偿赔偿500元/票)除广东省内按此标准，广东省以外的，最高赔付为货物的原价，最高为500元/票进行赔偿。

4)、 回单的返回期限，超过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每单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1元，但最高扣罚不能超过此票货的运费，亦不影响其他费用的结算。

6、 合同的解除：

1).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日内通知对方。

2). 协议解除后如尚有待结算费用，一方须在10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结算通知书》并附有效单证，另一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自解除合同之日起15天内结算全部费用，延迟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核算滞纳金。

7、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笨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就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合同签订地为 。

8、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12 月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无异议提出解除合同，本协议有效期可无限期往后顺延，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为止。

9、全国的结算价格为：(附件报价表)。

10、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九**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服务项目：

1.乙方作为甲方国际快件的承运人，同意为甲方寄往浩群所在世界各区域的文件和包裹的收取及派送服务。

2.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标准的免费服务，包括：门到门的取件及派送服务、查询服务等。甲方在无锡市指定的代理人所需之运单、信封、快件袋等快件物料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参照分运单(house airway bill)背书条款。

2.甲方按实际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报关单证及正确的货物资料。

3.对运费到付的快件，甲方应在发寄到付快件时在分运单上注明，如果是临时到付快件甲方应和乙方的取件人当面签署临时到付保函。否则，乙方将按预付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有甲方承担。运费到付的快件须在分运单帐号栏注明tcpcjy字样，不需填写帐号。

4.由于甲方在出口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物品、错报笨重货物重量，或违反包装标准和规定，而造成乙方或第三者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价格结算

付款方式

1.a、预付运费每月结算一次。价格按附页计价方式进行计算。

2.b、乙方将甲方当月所寄之快件清单及结算发票于下月初发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快件清单及结算发票后以现金(或支票或银行存款划帐)方式将运费付至乙方帐户，甲方的付款不得迟于乙方发出清单及发票后 45 日之内付款。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由于乙方的责任未按合同履行交运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责 任根据分运单背书条款。(建议甲方在发运快件货物价值超过100美金时，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确保万一有不可抗力等原因等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能得到补偿)

2.甲方迟延支付运费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若甲方逾期二个月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索违约赔偿的权利。

2.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歇业、清算、分立、合并或对本合同提出变更或终止，务必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对方。

六.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或仲裁机构仲裁。

七.合同的效力

此协议一式二份，每份共两页，双方各持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有效，两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